

中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证妇女切实参与外交政策和国际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决策过程，包括采取步骤保证她们有平等担任外交职位的机会，保证她们可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任职，

又回顾其 1978 年 1 月 29 日第 33/184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9 号决议，其中建议各国应在政策中拟订一切适当措施，以创造必要条件使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参加工作，

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条例妨碍外交使团成员、领事人员及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的随行配偶从事工作，

关切妇女在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专门人员中任职人数不足，并且在征聘时未必一定不受歧视，

请各东道国政府斟酌情况尽可能地考虑给外交使团成员、领事人员和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随行配偶签发工作许可证。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⑩

^⑩ A/36/295 和 Add.1.

1. 赞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极其满意地欢迎《公约》因此已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3. 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签署了公约；
4.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⑪ 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 1971 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⑫ 的各项有关规定，

关切尽管各国、各区域和国际上尽了各种努力，但是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情况仍在增加，

认识到很多国家，包括那些不生产或不大量消费非法麻醉品的国家在内，也日益受到国际贩运毒品的影响，

考虑到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在很多国家中广泛和日益增多地滥用情况，与非法贩运毒品进入或通过这些国家的数量直接有关，

深信更严密地控制麻醉品原料的生产和分配以及减少对非法麻醉品的需求是减少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获得枪枝、违反外汇管制、违反海关条例以及各种形式的犯罪和其他属于社会经济性质的严重问题之间的联系，

^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3，第 13 页。

^⑪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第 7 页。